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 一、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20年4月18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